

# 关于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已于6月28日印发，现就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政策背景

2014年，我区制发了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新政规〔2014〕7号），规定邾城城区、阳逻街新城城区为禁鞭区，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随着我区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，燃放烟花爆竹对消防安全、空气质量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产生的负面影响日益凸显。为巩固文明创建成果，减少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区禁鞭办结合新洲区实际情况，牵头起草了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禁鞭区域。新洲区行政区划内为禁鞭区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区划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邮寄烟花爆竹，未经许可禁止运输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例外情况。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，确需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的，须向区公安机关申请许可。

（三）部门职责。区公安分局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

的主管机关，区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教育、供销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《通告》的实施工作，各街镇（含开发区管委会、风景旅游区管理处，下同）及其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，广泛深入开展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。由区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处罚规则。对违反《通告》规定，在禁止燃放区域、地点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，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区公安分局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，区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教育、供销等部门以及各街镇各司其**职**、齐抓共管，共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、监管等工作。

新洲区禁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